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1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128號
裁定日期	113年02月19日
聲請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為撤銷許可處分，聲請憲法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臺中縣政府以94年7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40203682號函檢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聲請人領有之棄土場設置許可及准予啟用同意書，係援引已經廢止停用之「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以及將92年始頒布之「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溯及適用於聲請人於85年即取得之啟用同意書，有無效之疑義，使聲請人遭受行政不法侵害，爰聲請憲法解釋，並命臺中市政府撤銷系爭處分等語。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行政處分，而非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p>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15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